

##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 5 項活動，當中包括長者茶聚、長者理髮、兩項舞蹈訓練班及籃球訓練班。前四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籃球訓練班活動(康 199)，委員在巡視當日察覺在場的訓練班學員人數(十九名)較預期的參加人數(五十名)為少。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由於訓練班的舉行日期正值中學的統一測驗高峰期，故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主辦機構並在回覆函中表示因應天雨或教練請假而取消其中的三天訓練，將另行安排補堂及自行承擔該三天訓練的開支。此外，主辦機構於巡視後提交有關更改上述訓練班個別課堂的舉行日期及修訂活動內一項籃球比賽安排的申請。經討論後，委員認為主辦機構未有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7.6.3(a)段的規定，將活動的變更(其中包括活動人數及舉辦日期)於活動舉辦日期兩星期前以書面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申請，故議決向該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以及加強巡查該主辦機構其後獲批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情況。此外，委員通過主辦機構所提交的更改活動申請，而活動獲批的區議會撥款額將相應由 5,984 元調整至 4,636 元。

###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8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40,573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文 152、康 26、康 99 及康 101 的申請機構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向財委會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故議決按照以往的處理方法，向有關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 2010 至 201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修訂)

#### (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4.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超額承擔 13.86%，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超額承擔的百分比則維持不變(3.75%)。

### **2010 至 201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

5.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承擔總額分別約為 2,328 萬元及 722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分別約為 1,284 萬元及 148 萬元。

### **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區議會撥款 327,939 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安排元朗區運動員代表及啦啦隊代表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出賽活動及相關訓練(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147,750 元及 180,189 元)；而下一年度的撥款將有待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獲確定後方可落實。

### **「2010-2011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元朗區代表隊活動名稱及財政預算的第二次修訂建議**

7. 委員一致接納文委會的推薦，通過「2010-2011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的活動名稱修改為「2010-2011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以及該活動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活動獲批的區議會撥款額將增加至 277,508 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則將分別修訂為 188,552 元及 88,956 元，並由元朗區議會預留予元朗區體育會的撥款撥付；而下一年度的撥款將有待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獲確定後方可落實。

### **2010-2011 年度「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元朗區倡廉計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8.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倡廉計劃活動內有關「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地區展覽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整項計劃的區議會撥款額(40,000 元)將維持不變。

###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有關項目 18「防止區內重點罪案宣傳運動」及項目 19「元朗區冬防滅罪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及相關撥款安排。經修訂後，24 項滅罪宣傳活動所需的整體區議會撥款總額將由 629,020 元調整至 628,133 元。

### **延續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延續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228,560 元(151,560 元+77,000 元)，當中包括財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部份撥款 151,560 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37,000 元；而下一年度的撥款將有待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獲確定後方可落實。由於活動推廣助理的建議合約期及相關的撥款安排需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故需稍後安排提交予新一屆(即二零一二年至一五年)的區議會確認。

### **2010 至 2011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文 173 活動**

1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第四季活動文 173 的申請機構「昇平歌舞樂團」的新團體資格，並以區議會撥款 12,000 元，資助該申請機構的上述撥款申請。

###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

13.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8,516.70 元。有委員建議以聯誼基金購置咖啡沖調機及相關的設備，以供議員於舉行區議會的會議時使用，並同意由梁志祥議員, MH, JP 及馮彩玉議員, MH 負責跟進上述設備的報價及相關事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